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常平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6) 危化-1 号

黄佛胜 (身份证号码: 44162[REDACTED]):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3日对你(个人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常平) 应急罚 (2025) 危化-1号]尚未履行, 你(个人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个人)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款本金人民币310000元(叁拾壹万元整), 加处罚款人民币310000元(叁拾壹万元整, (东常平) 应急加罚 (2025) 危化-1号), 合计人民币620000元(陆拾贰万元整), 缴至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指定银行。

如你(个人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

(12)